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  
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武**

**项目联系人：秦忠**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项目编写人：叶璐**

建设单位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51215757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0519-83888810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26-1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0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2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0	实际环保投资	50	比例	6.25%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li> <li>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li> <li>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li> <li>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li> <li>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li> <li>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li> <li>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li> <li>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li> <li>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li> <li>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li> <li>19.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li> </ol>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关于“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202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1.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一) 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根据厂内情况，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2 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60mg/L
2	pH值	6.5-8.5
3	悬浮物(SS)	—

**(二)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处

**(三)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0		290	
	COD	0.131		0.131	
	SS	0.102		-	
	NH <sub>3</sub> -N	0.012		0.012	
	TP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029		-	
	一般工业 固废	塑料边角料	0.5	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4	环卫清运	-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康”）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26-1号，经营范围：冷链系统设备、泡沫塑料制品、泡沫塑料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年，江苏华康申报了“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73号】，2018年12月22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6月，江苏华康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的备案【常新行审备[2023]257号】；2023年10月，江苏华康申报了该项目环评手续；2023年10月31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202号】。

江苏华康环保申报手续见附件5和表2-1：

表2-1 华康冷链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73号】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2月22日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表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3]202号】 2023年10月31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华康“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江苏华康排污许可手续申领、变更申报情况见附件5和下表：

表2-2 华康冷链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20411MA1NT0UW04002Y	首次申请	2020.11.18	2020.11.18~2025.11.17
91320411MA1NT0UW04002Y	变更	2023.11.13	2023-11-13~2028-11-12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在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 26-1 号，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从事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职工浴室、宿舍和食堂，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职工食堂。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一致
设计规模	新增年产泡沫塑料制品量约 1200 吨	新增年产泡沫塑料制品量约 1200 吨	一致
项目投资额	800 万元	8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26-1 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26-1 号	一致

## (四)项目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

表 2-4 项目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	租用车间内设置。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不新建。	新增生活用水量 360t/a 新增蒸汽冷凝水 1050t/a（用作冷却塔补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1.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增生活污水 290t/a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并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变压器设备，不新建。	新增 183.08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蒸汽）	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热源来自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并依托厂内现有供热管道。本项目增加蒸汽回收装置 1 套。	新增蒸汽量 10500t/a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东侧太行山路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不新建。	一般固废堆场约 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五)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成型机	114	0	0	0	/
		K1825	2	2	0	
		K1420	2	2	0	
		K1214	3	3	0	
2	空压机	CRRC90PMII-8	2	2	0	/
		CRRC55PM-8	0	0	0	
3	烘房	/	4	4	0	/
4	冷却塔	/	2	2	0	2用2备
5	蒸汽回收装置	/	1	1	0	/
合计			16	16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类型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聚丙烯塑料发泡颗粒 (已采用 CO <sub>2</sub> 物理法发泡)	1200	1200	0	原辅料均不为再生塑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类型和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水平衡

## (1)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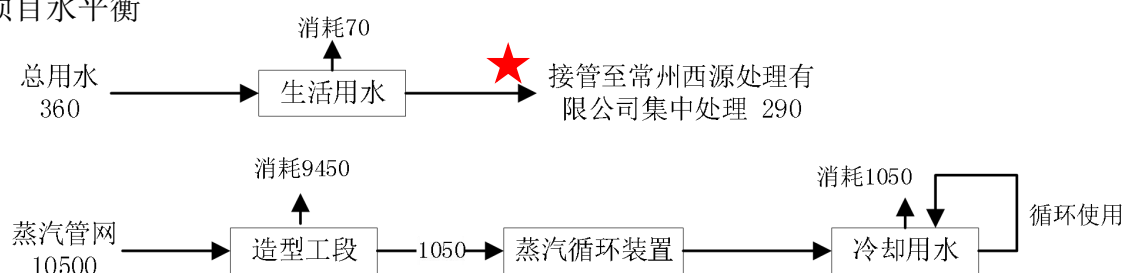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全厂实际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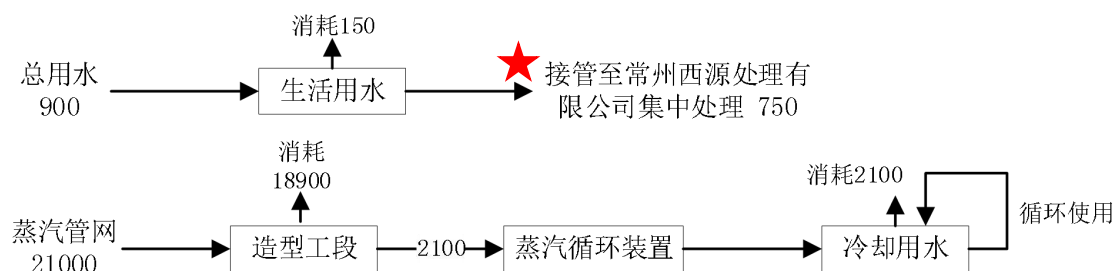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说明：★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点位，位于厂区东侧太行山路处。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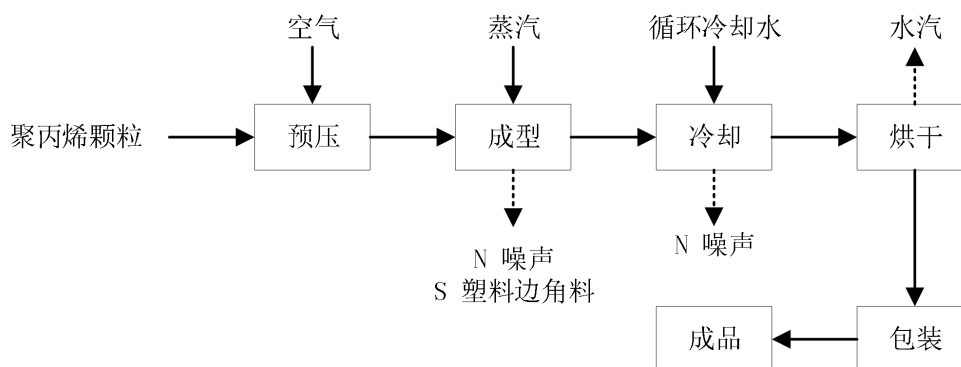


图 2-3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预压：**将外购的已采用 CO<sub>2</sub> 物理发泡法发泡后的聚丙烯塑料发泡颗粒放置在密闭的预压罐中，通过空压机将空气压缩至预压罐中，压力为 5 公斤，然后密封放置 12 小时。

**成型：**将预压 12 小时后的聚丙烯颗粒加入成型机具有一定形状的密闭模腔中，通入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聚丙烯塑料发泡颗粒受热软化，且塑料颗粒中已形成的泡孔在此温度和压力下进一步膨胀，使得塑料颗粒之间的空隙、塑料颗粒与模腔之间的空隙被填满，形成均匀、有一定形状的泡沫体。

本项目使用已发泡的聚丙烯塑料发泡颗粒，厂内使用蒸汽加压加热使聚丙烯塑料发泡颗粒软化、膨胀、成型，加热温度较低（约 150℃），此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蒸汽冷凝水由成型机底部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冷却塔不排放，此过程有噪声 N、塑料边角料 S 产生。

本项目增加蒸汽回收装置 1 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蒸汽增加量较少（现有项目蒸汽年使用量约为 15000 吨，本项目增加量约 6000 吨/年）。

**冷却：**采用水冷却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烘干：**由于成型过程中使用蒸汽加热且冷却过程中接触到冷却水，故泡沫体表面潮湿，将脱模后的泡沫体放入烘房中，用蒸汽加热散热片烘干泡沫体表面的水分，加热温度约 80℃，将成型后的泡沫塑料制品表面的水汽烘干，此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加热温度较低，故不定量分析。

**包装：**将烘干后的泡沫塑料成品包装后即可入库、销售。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	成型	塑料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方案：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新增年产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1200 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无变化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26-1号。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项目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内，车间出入口设置在南侧，生产车间东侧大楼布置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外西北角为冷却塔，生产车间内西北角由西向东，由北向南均为成型区，车间内中间为烘干区，其余均为原辅料、成品堆放区。车间二层东侧为仓库，西侧西北角均为成型区，二层西南角为蒸汽回收装置，中间布置为料桶区。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厂内现有				布局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无变化		
		产品品种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工艺以预压、成型为主。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2-5。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6。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燃料	电，不涉及气、燃油等燃料。	燃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贮存方式	原材料和成品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物料均贮存在车间内。	运输、贮存方式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冷却水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冷却塔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切换阀门。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切换阀门。	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一)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东侧太行山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太行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塔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1个和污水总接管口1个（均位于东厂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二)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三)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建筑面积约15m<sup>2</sup>，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7。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成型	固	-	-	0.5	0.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4	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桶装袋装



## (四)检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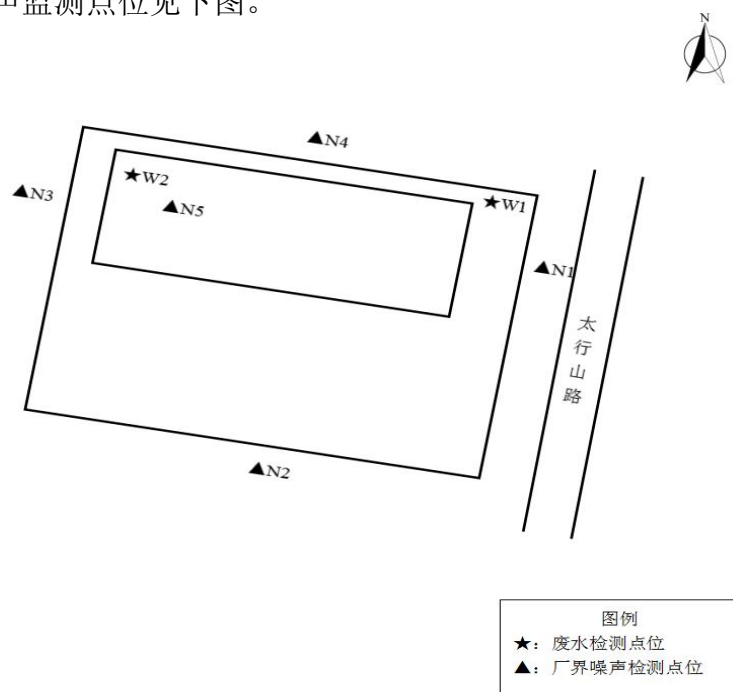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W2 为回用水监测点。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用作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工艺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
项目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公辅设施如冷却塔，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独立的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车间地面、明沟及沉淀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在厂区已设置雨水切换阀门，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p>
<p>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堆场、雨污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7。</p> <p>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 水污染物：污水量 290m<sup>3</sup>/a。 B.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C.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故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的防治工作</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环保设施，不含风险物质无需进行风险辨识，安全评估。</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
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
3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6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44	已检定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NVTT-YQ-0715	已检定

##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晨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224)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张帅		上岗考核证 (NVTT-225)	
3	分析人员	胡欣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210)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5		袁凤		上岗考核证 (NVTT-213)	
6		丁红		上岗考核证 (NVTT-215)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16	/	/	/	/	/	/	16	100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2	100	/	/	2	100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11 月 9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4.0	94.0	93.9	0.1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DW001)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回用水	★W2	pH、COD、SS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			

## (二)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噪声源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3年11月1日和11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生产状况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	1200 吨/年	两班制，日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验收检测结果:

##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11.9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320	345	311	332
		悬浮物	124	109	115	137
		氨氮	32.5	28.9	31.4	30.4
		总磷	3.27	3.36	3.20	3.45
		动植物油	5.24	5.36	5.08	5.12
	生产回用水 W2	pH 值（无量纲）	7.2	7.1	7.3	7.1
		化学需氧量	42	45	39	47
		悬浮物	29	32	27	36



2023.11.10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	7.3	7.1	7.3
		化学需氧量	336	340	327	318
		悬浮物	117	132	126	120
		氨氮	30.4	31.5	32.1	29.5
		总磷	3.36	3.22	3.15	2.98
		动植物油	5.24	5.20	5.04	5.08
	生产回用水 W2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47	42	40	38
		悬浮物	36	32	28	30

由表 7-2 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回用水水质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 (二)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1.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3:21~13:24	59.6	22:07~22:10	52.6
N2 南厂界外 1m	13:31~13:34	57.2	22:16~22:19	50.3
N3 西厂界外 1m	13:42~13:45	62.1	22:24~22:27	53.4
N4 北厂界外 1m	13:49~13:52	58.6	22:35~22:38	51.3
N1 东厂界外 1m	16:15~16:18	59.4	23:11~23:14	52.0
N2 南厂界外 1m	16:24~16:27	57.0	23:20~23:23	50.5
N3 西厂界外 1m	16:33~16:36	62.0	23:30~23:33	53.5
N4 北厂界外 1m	16:42~16:45	58.5	23:41~23:44	51.7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1.1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3:14~13:17	59.4	22:01~22:04	52.8
N2 南厂界外 1m	13:27~13:30	57.6	22:11~22:14	50.6
N3 西厂界外 1m	13:36~13:39	61.7	22:21~22:24	53.3
N4 北厂界外 1m	13:45~13:48	58.2	22:29~22:32	51.7
N5 噪声源	13:56~13:59	76.8	/	/
N1 东厂界外 1m	16:52~16:55	59.5	23:20~23:23	52.5
N2 南厂界外 1m	17:01~17:04	57.4	23:29~23:32	50.5

N3 西厂界外 1m	17:10~17:13	61.9	23:38~23:41	53.2
N4 北厂界外 1m	17:19~17:22	58.4	23:49~23:52	51.4
备注	2023.11.9 天气：多云；风速 1.1~1.2m/s； 2023.11.10 天气：多云；风速 1.7~1.8m/s；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90	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31	0.095	
	悬浮物	0.102	0.036	
	氨氮	0.012	0.009	
	总磷	0.002	0.001	

由表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厂区东侧太行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5)总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用证明、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房屋产权证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202 号】、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关于厂内生活污水接管手续续签的情况说明及双方生活污水排放的协议

附件 8 现场照片（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NVT-2023-0867】

附件 10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411-04-03-27870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26-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9.818157 纬度：31.956759			
	设计生产能力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约 1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冷链系统包装用聚丙烯泡沫塑料制品约 1200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NT0UW04002Y			
	验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NT0UW04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6	-	-	0.029	0	0.029	0.029	0	0.075	0.075	0	+0.029	
	化学需氧量	0.230	329	450	0.095	0	0.095	0.131	0	0.325	0.361	0	+0.095	
	悬浮物	0.046	123	350	0.036	0	0.036	0.102	0	0.082	0.148	0	+0.036	
	氨氮	0.009	31	40	0.009	0	0.009	0.012	0	0.018	0.021	0	+0.009	
	总磷	0.001	3	8	0.001	0	0.001	0.002	0	0.002	0.003	0	+0.001	
	动植物油	0.046	5	200	0.001	0	0.001	0.029	0	0.047	0.075	0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VOCs (有组织)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